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陳慎修先生(「陳先生」)及楊英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等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等之其他事務。

陳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陳先生及楊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董事會注意到，陳先生及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

- i.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6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藉此真誠感謝陳先生及楊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